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範式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建議認購新股份，以及認購方、黃世熒先生(「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劉永興先生(「認股權證認購方三」)，連同認購方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二統稱「該等認股權證認購方」建議認購未上市認股權證。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一」)，據此，終止契據一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

根據終止契據一並以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共同協議為前提：(i)認購方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起草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待該等款項全數支付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並免除其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項下的所有相應義務。

終止認股權證認購二及認股權證認購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方二及認股權證認購方三各自訂立單獨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分別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並即時生效。於有關終止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的各訂約方將獲解除並免除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相應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主席)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